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办法

（二〇一七年六月修订）

为了保证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合格的研究生，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考试目的

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素质和思想品质；是否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对于不适用于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或终止学业，从而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所有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均需参加资格考试。

二、资格考试内容

分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业务考核两部分，后者包括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综合考试（以下简称学科综合考试）和科研能力考核。

（一）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 考核内容：含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职业道德、人际关系六个方面。

2. 考核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端正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团结协作精神，能否遵纪守法。

3. 考核方式：由各院（部）研究生思想工作指导小组组织考核。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评分表》（见《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的内容逐项评分。

4. 成绩评定：总分 ≥ 7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终止学业。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业务考核。

（二）业务考核

1. 学科综合考试

（1）考试内容：一门专业课，两门专业基础课，一般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统一命题。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在培养方案中相关学科科目内，商定专业基础课的具体考试科目。

（2）考试要求：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坚实宽广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是否系统全面地掌握本学科方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是否了解本学科方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知识，是否对本人研究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现有知识

规律、最新研究成果和未来发展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判断能力。

(3) 考试方式：各门科目的考试以学院（部）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形式，每门科目笔试时间 60 分钟、口试时间 15-20 分钟。

(4) 成绩评定和分流办法：

① 各门科目均及格者(分数 ≥ 60 分为及格)为合格，可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② 各门科目有一门或以上不及格者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三个月后可以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补考仍不合格者或不参加补考者，一般予以退学；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由学院（部）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5) 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3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回避），主席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试委员会应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拟定笔试及口试的考试题目及评分细则，根据考生对试题的回答进行评分并提出评议意见。

各学科教研室应选聘一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资格考试秘书，负责合计成绩及记录。要求口试必须有详细记录，字迹清晰。

2. 科研能力考核

(1) 科研能力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可将开题评议作为科研能力考核。

(2) 考核内容：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基本学术能力；是否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科学实验技能等方面综合科研能力；并就研究课题的科学性、可行性，是否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和理论意义，是否为本学科的前沿课题，能否做出创造性成果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应指出科研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以及该生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知识欠缺的方面。

(3) 考核方式：由考试委员会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研究生向考试委员会做文献综述和科研报告，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考试委员会应就该生的报告内容及有关知识进行提问，总考核时间不能少于 2 小时。

(4) 评定：考试委员会每位专家对科研工作计划进行评议并无记名评分，最后将合计分数、汇总评议意见分别填入《北京大学医学部直博/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中。评定分数 ≥ 70 分为合格；考试委员会认为不能通过者，经考试委员会评议予以终止学业，或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

(5) 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考核委员会由 3-5 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两名本学科专家及一名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可以参加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成员必须经本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本教研室应选聘一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作为资格考试秘书，负责合计成绩及记录。要求考试必须有详细记录，字迹清晰。

考核小组职责:

- ① 审核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听取科研报告。
- ② 考查研究生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学科知识。
- ③ 对其科研工作计划进行评议。
- ④ 实事求是地评判研究生对其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研究领域及文献综述所涉及的知识、所掌握的程度以及科研能力，写出综合评议意见。
- ⑤ 做出是否通过科研能力考核的决定。

三、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费

参照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费标准执行。

四、资格考试审核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后，可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或第六学期内申请参加资格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资格考试中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业务考核均合格，由导师、院（部）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签署同意认定研究生资格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主管院长批准。

对资格考试未通过者，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工作

(一) 申请审批程序:

研究生提交以下材料给本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经本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合格，主管院长（主任）批准，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可参加资格考试。

1. 一篇与研究领域有关的文献综述及其英文摘要(不得少于 500 个单词);
2. 一份本人在医学部学习课程成绩单（网上下载）;
3. 《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网上下载），

(二) 资格考试一般于每年 4 月统一组织实施。研究生在第四学期 4 月 30 日前通过资格考试者，在第三学年转入博士阶段；在第六学期 4 月 30 日

前通过资格考试者，在第四学年转入博士阶段；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

(三) 考试结束后，各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在 4 月 30 日前将资格考试合格和不合格研究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所提交文献综述及科研工作计划随资格考试其它试卷一同由各学院（部）保存；《北京大学医学部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情况表》一式二份，一份留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查，一份报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进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本办法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参加资格考试的直接攻读/硕博连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起实行。

